九龙镇镇区绿化养护项目合同

甲方：泰州市九龙镇人民政府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江苏明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项目编号 ：JSZC-321200-JWPG-C2025-0019

甲乙双方根据九龙镇镇区绿化养护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结果，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采购服务合同：

一、服务名称：九龙镇镇区绿化养护项目

二、服务范围及内容：

绿化养护面积约 100853 平方米，详见附表 1：九龙镇镇区绿化养护区域明细表。参照《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规范及分级标准》中二级、三级养护标准实施，同时需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三、服务期限：2025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0 月 31 日。

四、管护要求和考核细则

1.绿化养护主要包括绿化修剪、除草、施肥、病虫防治、浇水、防台防汛、绿化补栽及绿化保洁等。

2.绿化带内的枯枝、杂物、垃圾等要及时清理。涉及二级养护标准的区域，每月至少组织队伍集中清理一次；涉及三级养护标准的区域，每季度至少组织队伍集中清理一次。

3.对扒翻种植等破坏绿化行为及时进行制止、处置，制止不力的由乙方负责补栽。

4.修剪绿化产生的垃圾不得乱丢，需自行规范处置，甲方不提供堆放场所。

5.需根据树木的生长态势及甲方要求对树木进行常规整形修剪，如因安全问题或采光等原因造成投诉举报，服从甲方安排在 1 至 3 个工作日进行常规或回缩修剪。

6.草坪生长超过 10cm，需及时组织修剪；草坪修剪后必须将修剪后的杂草扫除清

理，不得散留于草坪。

7.绿化苗木修剪需平整，达到同一路段、同一高度的要求。

8.做好防汛抗旱、台风、雨雪冰冻等恶劣天候或自然灾害的应对处置工作任务。遇到恶劣天气等情况需安排专人巡查，及时清理倒伏树木等。

9.养护期间，若发生非甲方原因造成苗木死亡损失，应由乙方负责补栽。

10.日常养护中至少配备一名具有丰富养护经验的现场负责人和较为固定的养护队伍。项目负责人应与投标响应文件上的项目负责人一致，未经甲方同意，中途不得更换。

11.每日至少安排1名保洁专职人员做好大寨河（328国道至青云桥）两侧河坡及328国道两侧河长制公园的环境卫生保洁工作，遇到各类整治迎检任务时，服从甲方管理，适时增加保洁人员。

12.树干涂白，一般在秋季进行，防止树皮受冻及预防害虫。

13、考核细则详见附表2：《九龙镇绿化养护月度考核评分表》。

五、双方责任和义务

1.乙方建立完善的管护班组，开展日常管护工作。

2.乙方负责日常巡查，及时制止管护范围内的扒翻种植、违章搭建，并向甲方汇报。

3.乙方开展管护工作时，严格遵守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对噪音污染、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文明施工。

4.乙方负责管护工作人员的劳动保护和人身安全，接受甲方的管理、监督、检查和考核。

5.甲方负责按照采购文件及合同约定对乙方工作进行考核，并及时承担付款义务。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1.合同价款：人民币叁拾捌万肆仟壹佰贰拾捌元伍角（￥：384128.5元）

2.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养护经费按季度发放，每季度经考核合格后支付合同款

的 12.5%。根据现场考核确定，其中 40%作为考核费用根据考核得分发放。每季度三次月度考核得分均在 90 分（含）以上的，当季度考核经费全额支付；90 分以下的，每低一分扣减月度考核费用的 10%；月度考核得分不满 80 分的，视为当月考核不合格，扣除全额月度考核费用；一年内，累计月度考核三次得分不满 80 分的，取消养护资格，同时承担相应的经济处罚。

七、安全责任及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乙方在养护期间，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作业的有关管理制度，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乙方完成甲方安排的工作时，期间涉及乙方使用的机械车辆、人员等一切安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一方违约或疏忽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不属于不可抗力因素。

八、违约责任

1. 因乙方原因导致管护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管护标准，乙方应采取补救措施，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2. 乙方擅自将承包的管护项目进行分包或转包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 合同生效后，发现乙方投标时存在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赔偿金。

九、争议解决

1. 因服务的品质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可在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内容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项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甲乙双方同意先采取下列两种方式的第（2）种方式

解决争议；如仲裁不能解决争议，甲乙双方同意最终采取下列两种方式的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2）向泰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若甲乙双方任何一方都没有选择解除合同的，为避免扩大损失，在诉讼或仲裁期间，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

十、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两份。

甲方：（公章）泰州市九龙镇人民政府　　乙方：（公章）江苏明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2025 年 10 月 31 日　　2025 年 10 月 31 日

附表 1：九龙镇镇区绿化养护区域明细表

序号	道路	养护区域	面积（㎡）	养护标准
1	界沟路	明星路公厕旁至界沟村文明实践站周边	800	二级
		界沟南路（328 国道至界沟桥）	3493	
		界沟南路（界沟桥南至龙轩路）	25410	
2	龙轩路	龙轩路西延(界沟路至文卫路)		三级
		龙轩路（龙园路至中加路）	1590	
		龙轩路东延（中加路至龙翔路）	6410	
3	中加路	中加路东侧		三级
4	龙翔路	振兴花苑东门	4486	三级
		龙翔路（328 国道至龙轩路），含罗兰金都东侧草坪		二级
		龙翔路三垒电器门前		三级
5	九龙路	九龙路（龙翔路至富民路）	8000	二级
6	龙园路	龙园南路（328 国道至龙轩路）	3186	三级
		九龙宝鼎西北角、西南角两处		
7	兴龙路	老政府南院墙外绿化	1842	三级
		兴龙路（九龙路至龙轩路）		
		九龙幼儿园东南角院墙外		
		兴龙路（龙轩路向南）		
8	328 国道	328 国道南侧非机动车道的南侧(原收费站办公楼至姚家路口)、328 国道北侧非机动车道的北侧（原明星减震器至马楼路）	16004	三级
9	其他	328 国道两侧河长制公园以及大寨河（328 国道至青云桥）两侧河坡,含河坡内树木	10955	二级
10		技师学院院墙外四周绿化	14314	三级
11		疏导点北侧、文化广场	2367	三级
12		水岸豪庭北侧商铺门前停车位以北至 328 国道南侧绿化带以南之间的绿化带，含步行道内树木、花池除草等	1500	三级
13		派出所、司法所院内	650	三级
14		皇家美墅西侧至鑫源酒店非机动车道南侧	350	三级
合计（㎡）			100853	
除序号 1 至 14 养护区域内的树木，328 国道北侧（加油站至永灵车业）非机动车道外侧的行道树、328 国道南侧（夏平武校至三泉浴室广场）行道树，文卫路、富民路、兴龙路、九龙路、水岸豪庭东侧、明星路等镇区（非）机动车道两侧行道树（含商铺门前道板砖内的树木）也在养护范围内。				

附表 2：《九龙镇绿化养护月度考核评分表》

九龙镇绿化养护月度考核评分表				
考核期限：				
序号	考核内容及管护要求		扣分细则	评分
1	草坪管护（10 分）	草坪长势旺盛，无黄土裸露，无明显黄化、枯死、稀疏现象，因养护不到位缺失的要及时补全。	生长期出现长势不良，按 10 ㎡扣 1 分；出现≥1 ㎡的黄土，每 1 ㎡扣 1 分；出现≥2 ㎡的黄化、枯死、稀疏现象，每 2 ㎡扣 1 分。	
		草坪高度冷季型控制在 8-10cm 以内，暖季型控制在 5-8cm，修剪后草屑应及时运走，扫净；草坪内基本杂草，应从根部拔除杂草。	修剪不及时，每处扣 3 分；草屑超过 1 天未清理的，每处扣 1 分；有明显杂草未拔除现象，每处扣 1 分。	
2	整枝修剪（28 分）	根据树木的品种、习性、生长态势及招标方要求对树木进行常规整形修剪，树木修剪规范整齐，树冠完美、整枝合理均匀，无枯枝死杈。	修剪不及时，视情节每条道路扣 1-5 分；不按规范乱修剪，视情节每处扣 1-5 分。	
		花灌木修剪及时、时间节点准确；色块、绿篱适期修剪，曲线顺畅，轮廓明显，三面整齐平整；球类修剪圆整，造型优雅。	修剪不及时，视情节扣 1-5 分/处；不按规范乱修剪，视情节扣 1-5 分/处。	
3	病虫防治（10 分）	及时防治和控制病虫害，基本无病虫害造成的较大伤害。冬季树木及时刷白。	病虫害防治不力，对植物造成损害，视情况每次扣 1-3 分	
		用药符合规定，选用高效、低毒、无污染、较安全的药剂，配比正确，操作安全，不发生药害事故。	发生较明显药害事故，每次扣 5 分，并负责恢复；草坪或绿化带药害累计 10 ㎡以上，每 10 ㎡扣 2 分；树木危害明显影响景观的，蛀干害虫危害明显的，每株扣 0.5 分。	
4	除草、松土、施肥、抗旱、排涝（20 分）	绿地内无大型野草及缠绕攀缘杂草，并及时清运，使用除草剂要保证绿化植物的安全，不发生药害事故。	绿地内有明显杂草，每处扣 1-3 分；使用除草剂发生药害的，视情节每处扣 1-5 分。	
		根据具体情况及时松土、施肥	不及时松土、施肥，造成生长衰弱，每处扣 2 分。	
		及时抗旱和排涝	不及时抗旱，造成严重缺水，叶片枯萎，每处扣 2 分。排涝不及时，雨后有超过 10 ㎡积水现象，每处扣 1 分。	
5	环境卫生（7 分）	绿化带内无明显白色垃圾、杂物、砖块石头、枯枝等。绿化养护产生	绿化带内有明显白色垃圾、杂物、砖块石头、枯枝等的，每条道路绿	

		的绿化垃圾应随产随清。	化视情况扣 1-5 分；绿化生产垃圾滞留现场或抛洒在邻近区域超过 1 天的，发现一次扣 2 分。	
		至少安排 1 名保洁专职人员做好大寨河（328 国道至青云桥）两侧河坡及 328 国道两侧河长制公园的环境卫生保洁工作。	未做到每日保洁的，每发现一次视情节扣 1—5 分。	
6	护绿管理（10 分）	绿地内必须每天进行巡视管理，发现攀枝摘花，破坏树木等现象要及时制止，发现重大毁绿现象要及时制止上报。	工作时间内路段无人巡视管理，每次扣 1 分，未及时发现、制止毁绿事件，每次扣 2 分。	
		管理范围内有审批同意的临时占用绿地项目时，要跟踪管理，监督施工单位在审批范围内操作，不得破坏其他绿化。	占用绿地施工过程中，管理力度不强，造成审批范围外绿化或植物受损，每次扣 2 分。	
		绿地内、行道树木上无扣绳现象，绿地内无扒翻种植现象。	同一地段有扣绳挂物现象的，每次扣 0.5 分；存在扒翻种植，每次扣 2 分。	
7	安全文明作业（5 分）	按规定在作业地域内设置警示标志，作业人员穿着安全警示服，与群众不发生冲突。	未在作业地域内按规定设置警示标志，每次扣 2 分；作业人员未穿着安全警示服装的，每次扣 1 分；作业人员违反规定，与群众发生冲突的，每次扣 2 分。	
8	其他（10 分）	服务单位每月及时向管理方告知作业计划及完成情况，未及时告知的，每次扣 2 分；服务单位不按照管理者提出的整改要求执行的，每次扣 1-5 分；在灾害性天气及突发事件的中，不配合完成任务的，每次扣 2 分；对绿地内的安全隐患，不及时消除或采取有效防患措施的，每处扣 2 分；不服从重大行动突击管护整治的，每次扣 2 分；因灾害天气造成树木倒伏，应在规定时间内扶正支撑或无有效措施消除安全隐患的，扣 1 分/棵。		
说明：该考核表为百分制，各项考核分扣完为止。			总得分：	
考核人：（签字）			养护单位现场负责人：（签字）	